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美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与被告李美先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云3102民初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美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929.99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付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12.4%）；二、被告李美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律师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8元，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李美先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